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（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）

数据来源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请流程	法定依据	行政 相对 人名 称	行政 相对 人类 别	行政相 对人 代 码_1 (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)	行政相 对人 代 码_2	行政相 对人 代 码_3	行政相 对人 代 码_4	行政相 对人 代 码_5	法定代 表人 证 件 类 别	法定代 表人 证 件 号	证 件 类 别	证 件 号	行政许 可决 定文 书	审 批 类 别	许可证 书 名 称	许可编 号	许可内 容	许可决 定 日期	有效期 自	有效期 至	许可机 关	许可机 关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	当前 状态	数据来 源单 位	数据来 源单 位社 会信 用代 码	备 注	数据 更新 时间 戳	项目 名 称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个人可以提出申请： 1.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； 2.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； 3.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。	1、施工安全承诺书 2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3、施工设计图纸 4、组织实施方案 5、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6、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7、授权委托书（非必要，授权委托书的需要） 8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（影响交通的需要） 9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协议（非必要）	1、收件 2、受理 3、审查 4、决定 5、制证 6、送达	1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第二点 2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三条 3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109项 4、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12441900MB2D5336XF					何建雄						东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	[市属交]字第2024011号	在东莞大道K5+550、K5+950、K6+150右幅辅道（南城隆溪路、宏北路、宏三路路段）人行道升级	2024/5/22	2024/5/23	2024/6/30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	11441900007329896Y	1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	11441900007329896Y			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一期